

证券代码：872174

证券简称：康明新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1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5.4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136.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季民，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事务所执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启生，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末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6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3 年 7 月 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警示函

				核中心	
2	王季民	2025年4月14日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3	王季民	2025年10月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4	陈启生	2025年4月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5	陈启生	2025年4月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被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聘请其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协商，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